

## 目 錄

創業板之特色	1
公司資料	2
營運及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7
經營地點	11
業務回顧	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8
董事會報告	31
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確認損益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董事會

王玉鎖  
楊宇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趙寶菊(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良(獨立非執行董事)

## 規章主任

楊宇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AHKSA, ACCA, ACS, ACIS

## 授權代表

楊宇  
鄭則鏢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  
徐良  
于建潮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5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 股票編號

8149

###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6樓

### 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廊坊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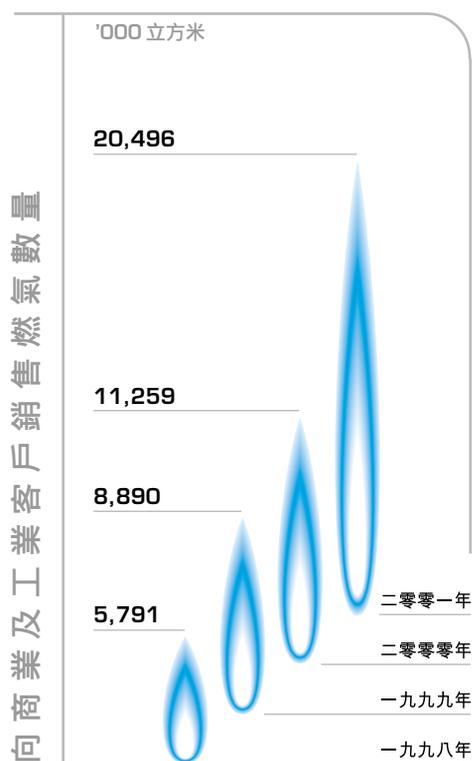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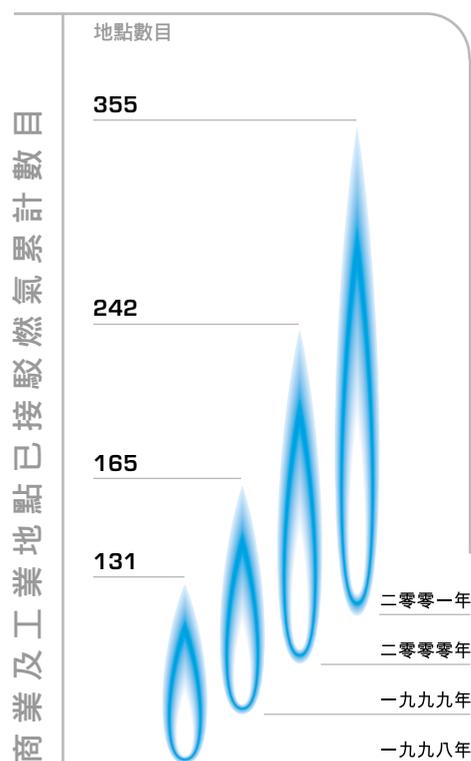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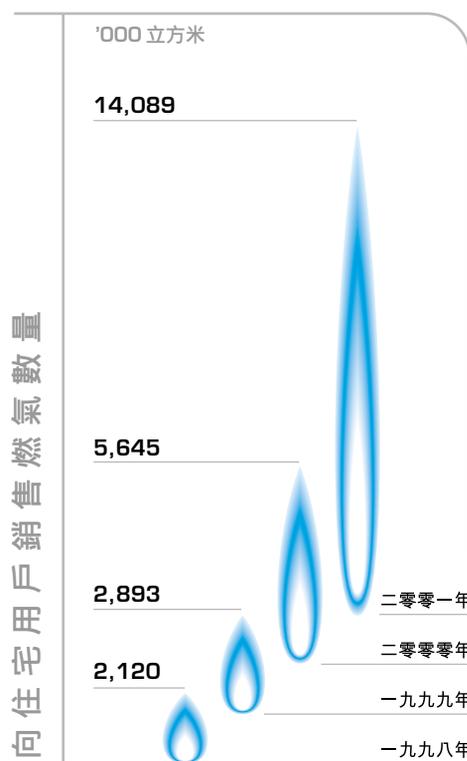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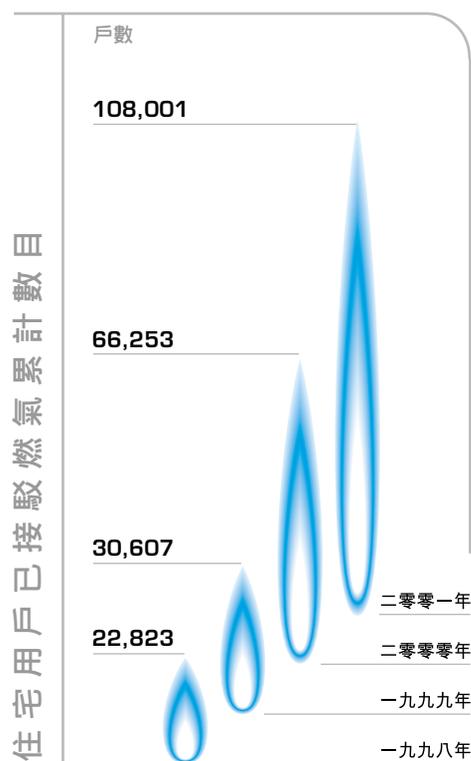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  
廊坊安次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25號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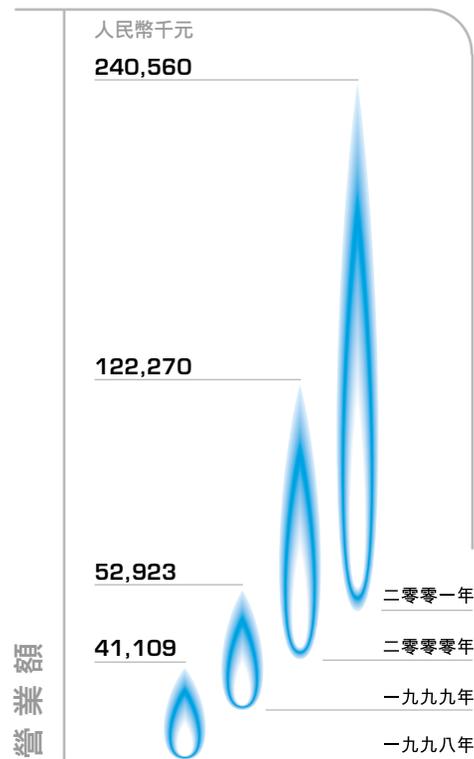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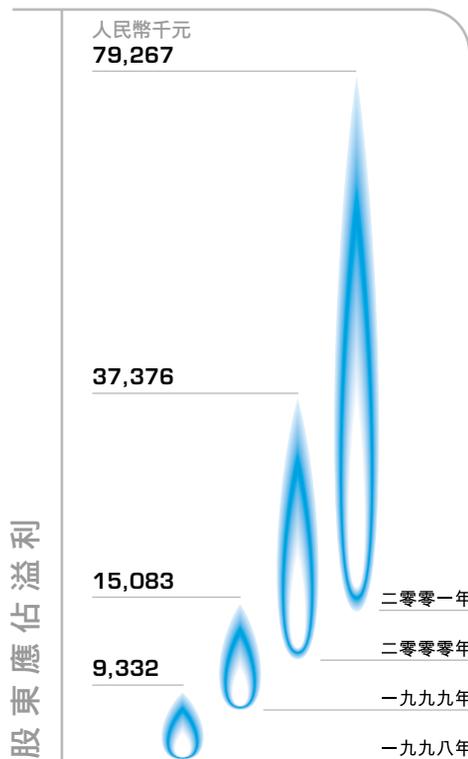
美國富利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



## 營運



財務



營業額明細

- 82.8% ● 接駁費
- 16.8% ● 燃氣使用費
- 0.4% ● 燃氣器具銷售



- 76.8% ● 接駁費
- 21.0% ● 燃氣使用費
- 2.2% ● 燃氣器具銷售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尊敬的公司股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成功上市。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在過往一年於達到各項經營指標方面得到良好成績，同時亦成功地把管理層的質素提高。本公司於擴大中國城市燃氣分銷市場佔有率和提高新奧品牌知名度兩方面都邁進了一大步。在此，我謹向一直關心和支持新奧燃氣的各界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

### 財務摘要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40,6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人民幣122,300,000元增加96.7%。燃氣接駁費收入為人民幣184,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6.8%。燃氣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50,6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21.0%。本年度本集團共獲純利人民幣79,3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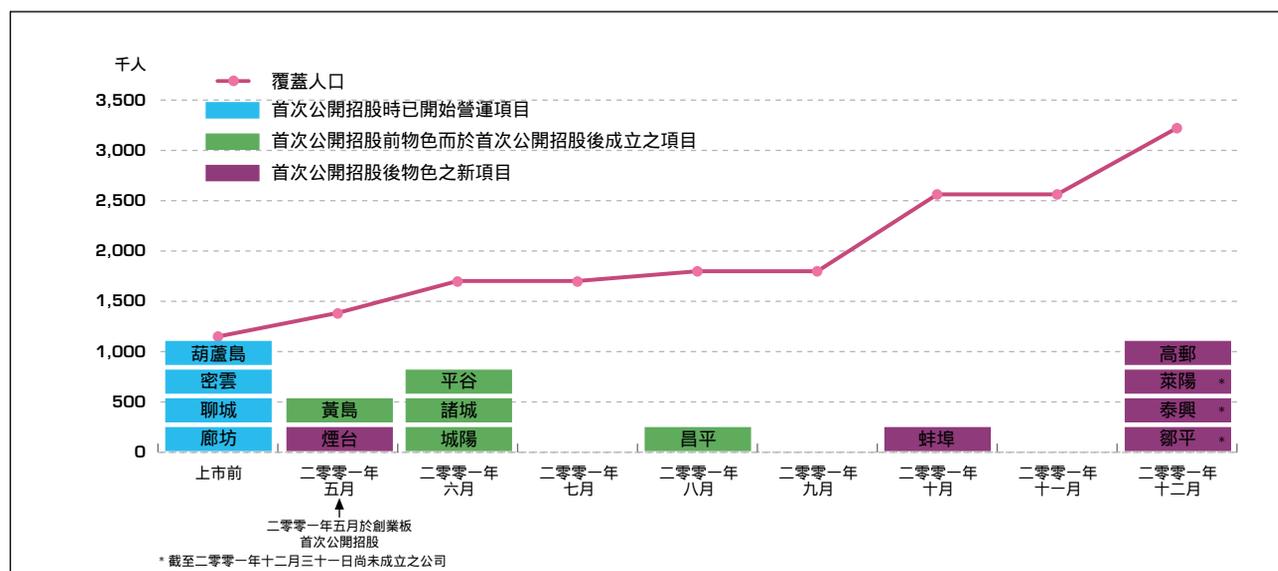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裕，現金總數為人民幣182,500,000元，而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23,100,000元。但由於預計本集團2002年的資本性支出較多，我們可能在適當時間透過適度增加負債比率或增股融資以應付公司項目的資金需求。

### 市場拓展及新項目

過去，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基本是由國有企業所壟斷，是地方政府經營的福利性事業。新奧燃氣是中國首批以市場化經營方式進入城市燃氣分銷行業的民營企業之一。過往九年的行業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不斷獲取新項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時共有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和葫蘆島新奧四個項目。上市後完成了三個項目的收購和成立了五個新項目公司。

取得新項目之時間表及項目人口覆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獨資設立了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前者主要是經營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後者主要是生產儲值卡燃氣表。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全國最大之儲值卡燃氣表生產商之一，具備年產十萬台儲值卡燃氣表的生產能力。

截止去年年底，本集團共在15個項目城市獲得了獨家經營權，人口覆蓋達3,400,000人。在本公司去年五月上市後，便取得了六個新項目，本集團業務也由河北、山東、北京、遼寧延伸到安徽和江蘇。安徽蚌埠項目是本集團取得的第一個西氣東輸下游市場項目，也是西氣東輸沿線外資進入的第一個城市，亦是本集團所有項目城市人口最多的一個城市。這充份表現出本集團的市場拓展能力，亦可作為進一步發展新的項目城市的模式。

整體業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合共41,748個住宅客戶及113個工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30,44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為合共108,001個住宅客戶及355個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69,7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接駁天然氣)。本年度共銷售34,600,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獲營業收入人民幣50,600,000元。

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總長度464公里之中輸管道和主幹管道及12個儲配站。

## 公司管理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對管理工作高度重視，並不斷加強人力資源的培養與引進。在二零零一年，我們進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質量保證體系，實現了對物資採購、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的全面制度化、標準化管理，形成了有效的質量監控體系。廊坊新奧在去年成功通過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聊城新奧和葫蘆島新奧的ISO9001質量認證工作也已展開。其他公司雖未開展認證，也在按ISO9001的標準開展管理工作。具有新奧特色的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各項目公司普遍建立了「用戶監督服務網」，開展了「用戶滿意度測評」及「員工滿意度測評」。廊坊新奧24小時呼叫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正式開通，為客戶更加安全高效地使用燃氣提供了保障。具有新奧特色的燃氣公司管理模式編制完成並開始試行，各燃氣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亦開始建設，庫存管理實現了電腦化。

上市時，本集團共有員工501名。截至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員工1,142名。員工數目的上升是為未來項目作出人力資源儲備。本集團也不斷加強同國際燃氣行業同仁的交流與溝通，以便把先進的技術與管理引進公司運作。

## 獎項

新奧燃氣在二零零一年獲多家著名財經雜誌頒予獎項，其中包括：被《福布斯》評為「全球200家最佳小企業」和被《亞洲周刊》評為「世界華商500強企業」之一；《亞洲財經》評為二零零一年「亞洲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同時亦被《亞洲貨幣》評為中國「最佳小型公司」及中國「最佳管理公司」之一。新奧燃氣還被中國國情研究會批准為國家級公用事業城市燃氣行業研究基地。這些獎項足以證明國際專業投資者及國家對新奧燃氣表現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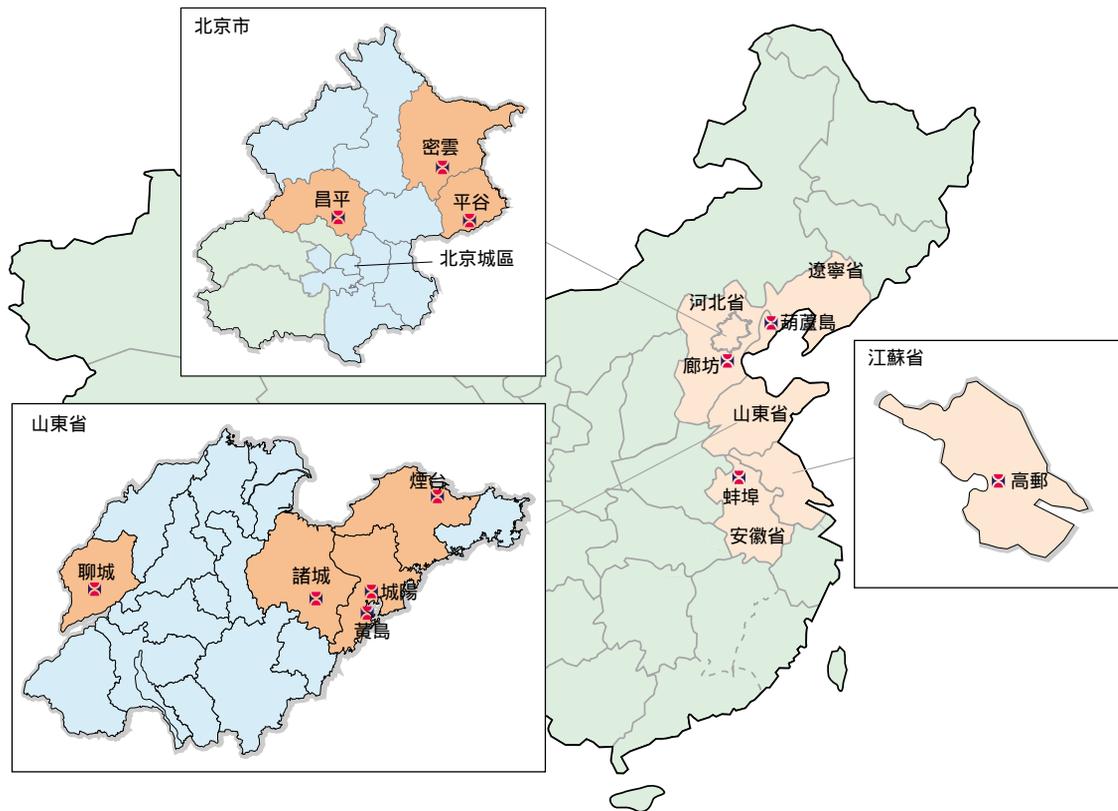
##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和高效之能源愈來愈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視並得到大力推廣使用。消費者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和範圍也在不斷提高。西氣東輸工程進展順利,相關的一些輸氣網路也相繼投入建設。以上這些都可使到可選用天然氣的城市大大增加,從而給予本集團大量拓展市場的機會。北京成功申辦2008奧運,會促快對空氣質量改善的要求和增加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房地產的需求,這一切都對新奧燃氣非常有利。在這樣的大好時機和形勢下,新奧燃氣必會全力以赴在西氣東輸的下游市場城市及山東、遼寧等經濟發達、氣源豐富的地區爭取新的項目城市。同時,本集團會努力提高現有項目城市的氣化率,擴大客戶基礎,提高本公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取得豐厚的回報。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各方的支持下,我們誓必成為城市燃氣分銷領域的翹楚。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三月



已成立之  
項目公司

經營地點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人口

1	廊坊新奧	河北省廊坊	270,000人
2	聊城新奧	山東省聊城	314,000人
3	北京新奧	北京市密雲	97,000人
4	葫蘆島新奧	遼寧省葫蘆島	469,000人
5	京昌新奧	北京市昌平	97,000人
6	京谷新奧	北京市平谷	97,000人
7	青島新奧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	194,000人
8	新城新奧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	52,000人
9	諸城新奧	山東省諸城	168,000人
10	煙台新奧	山東省煙台	41,000人
11	蚌埠新奧	安徽省蚌埠	764,000人
12	揚州新奧	江蘇省高郵	149,000人
			2,712,000人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數據

項目公司	成立年份	本集團 股權	現有管 道長度 <sup>(1)</sup> (公里)	現有儲 配站數目	現有儲配站 之合併日 設計 供氣能力 (立方米)	已訂約 供氣地點 數目 <sup>(2)</sup>	已接駁燃 氣數目 <sup>(2)</sup>	估計住戶 每日燃氣 用量 <sup>(3)</sup> (立方米)	商業及工業 客戶之已裝 置日設計供 氣量 <sup>(4)</sup> (立方米)
廊坊新奧	一九九三年	100%	191	4	409,800	60,730戶及 251個地點	58,518戶及 240個地點	23,407	164,240
聊城新奧	一九九九年	90%	69	1	50,000	16,201戶及 36個地點	10,347戶及 31個地點	4,139	14,315
北京新奧	一九九九年	95%	28	1	72,000	8,215戶及 21個地點	4,551戶及 17個地點	1,820	62,828
葫蘆島新奧	一九九九年	90%	54	1	30,000	26,970戶及 56個地點	22,537戶及 48個地點	9,015	21,700
京昌新奧	二零零零年	80%	33	1	72,000	8,494戶及 9個地點	4,049戶及 8個地點	1,620	1,828
京谷新奧	二零零零年	70%	32	1	72,000	5,750戶及 8個地點	2,314戶及 6個地點	926	2,464
青島新奧	二零零零年	90%	37	1	72,000	7,080戶及 5個地點	3,548戶及 4個地點	1,419	2,272
新城新奧	二零零一年	90%	10	1	30,000	3,578戶及 1個地點	1,511戶	604	-
諸城新奧	二零零一年	80%	10	1	30,000	2,124戶及 1個地點	626戶及 1個地點	250	100
煙台新奧	二零零一年	100%			預期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蚌埠新奧	二零零一年	70%			預期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揚州新奧	二零零一年	100%			預期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b>總計</b>			<b>464</b>	<b>12</b>	<b>837,800</b>	<b>139,142戶及 388個地點</b>	<b>108,001戶及 355個地點</b>	<b>43,200</b>	<b>269,747</b>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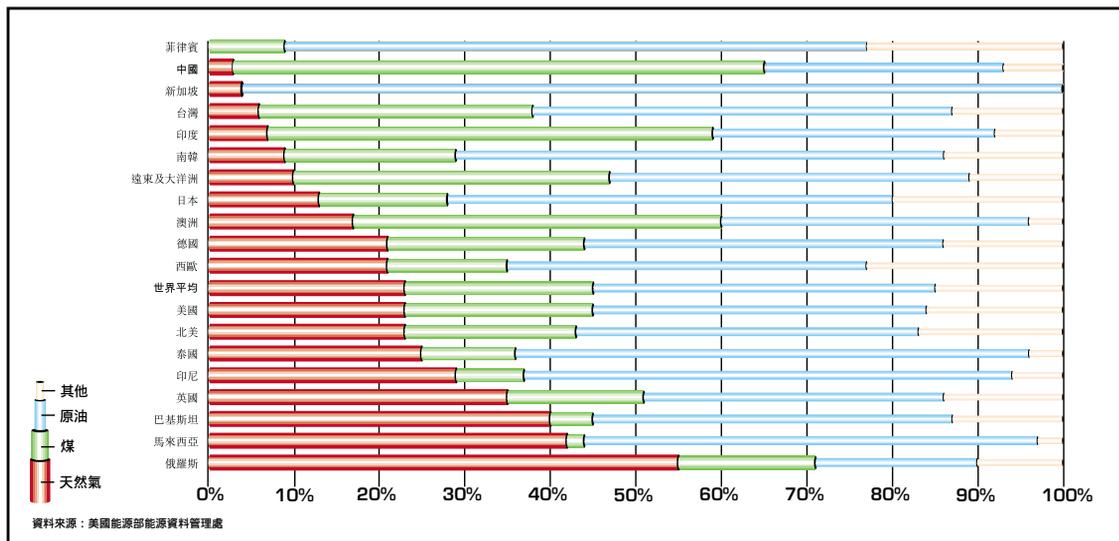
- (1)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2) 已訂約供氣地點數目與燃氣接駁數目兩者之差額乃指將進行之接駁工程。
- (3) 估計住戶每日燃氣用量乃根據已接駁燃氣住宅用戶，每戶估計日均燃氣用量0.4立方米計算。
- (4) 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根據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供氣合同所載之燃氣器具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之50%計算。
- (5) 地點指商業地點及工業地點。

## 一、經營環境

### 1 中國經濟發展與能源結構

隨著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工商業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良好機會。預期在未來五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平均每年將達7%。正因經濟的增長往往需要能源基建的配合，這對於未來能源需求之增長有一定的幫助。

能源用量組合（一九九九年）



中國在二零零零年各種能源的消耗比率為天然氣2.5%，煤67%，原油23.6%，電力6.9%。由於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天然氣為未來能源使用的一大能源，原因除了天然氣藏量極為豐富外，據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九八年做的研究報告，全世界受污染影響最嚴重的十個城市中，有七個在中國，所以中國政府決定增加天然氣的使用比率來減低污染。天然氣比現在其他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煤、石油氣（液化氣）及原油更為清潔，差不多是毫無污染。天然氣使用的增長潛力有著巨大的發展空間。

## 一、 經營環境(續)

### 2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和規劃

根據中國天然氣規劃辦公室在一九九九年的研究報告,天然氣的儲藏量為43萬億立方米,其中陸上儲藏量達30萬億立方米而海底儲藏量達13萬億立方米。加上近年中國在勘探新氣田上的不斷努力,還發現了約30萬億立方米至35萬億立方米的煤層氣資源。現時已被發現的天然氣儲藏量足夠供應70年消耗量,比石油的藏量更為豐富,而且還會陸續發現新氣田。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舉行的第十五屆全世界石油組織大會上的開幕詞就宣布「二十一世紀為天然氣的世紀」,還預期天然氣事業將進入一個重大發展時期。而中國政府在一九九八年亦正式出台政策,鼓勵民營企業參與開發建造城市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分銷業務,此後民營企業便開始大規模進入城市管道天然氣行業,在此之前,天然氣的管道建造及分銷基本上由國營企業所壟斷。而由於新奧燃氣在一九九三年已涉足天然氣的管道建造及分銷,這使在一九九八年之後本集團發展其他城市之天然氣業務上有着極大的優勢。這由於燃氣行業對於過往營運管理經驗及安全紀錄極為重視,而新奧燃氣具有在過往八年累積的營運經驗和極佳的安全紀錄,所以對於絕大部分由一九九八年以後才加入天然氣行業之民營企業,新奧燃氣自然處於領導地位。

作為一種清潔及高效能源,天然氣之消費量在全國一次能源中的比例只佔約2%,同時城市民用天然氣的總消耗量亦只有10.8%,可見其增長潛力巨大。而預計在二零零五年,用天然氣的城市預計將有一百二十一個,在二零一零年預計將達到二百六十二個。到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預計天然氣將會占整體能源使用量的10%,為行業帶來巨大發展空間。

## 二、西氣東輸

西氣東輸工程是將中國西部所發現的巨大氣田儲備之天然氣，通過四千二百公里長輸管道從新疆輸送至上海，此項工程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為首的集團主導，總投資額達人民幣四百六十億元，預計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通氣。此項工程完成後，天然氣之供應量將會大為提高。為了配合下游之分銷，中國需要大量興建天然氣城市管道。因此，西氣東輸工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項目的發展機會。新奧燃氣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取安徽省蚌埠市之管道燃氣建設及分銷獨家經營權。在二零零零年年底蚌埠市城市人口為764,000人，(即住宅255,000戶)。此項目是目前新奧燃氣最大的項目，亦是外資第一個進入西氣東輸工程下游市場的城市。這除了顯示本公司拓展新市場的實力外，亦為開拓其他西氣東輸工程下游市場起示範作用。現時新奧燃氣集中開拓中國沿海的富裕地區，並已在江蘇、浙江、湖南、安徽、上海及山東省54個地區及城市進行調研及與當地政府接觸，而本集團已有三個項目在西氣東輸工程所覆蓋的範圍之內，包括以上所提及的安徽省蚌埠市，以及江蘇省的高郵市及泰興市。預計在未來幾年項目數量將會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經營權的項目城市合共有十五個，比二零零零年增加十一個項目。在西氣東輸工程未完成之前，該三個西氣東輸沿線項目將會先用壓縮天然氣供氣，以加快該城市之氣化率以及儘早收取首次接駁費，待西氣東輸工程完工後，可馬上使用管道天然氣。

### 三、 管道建造與接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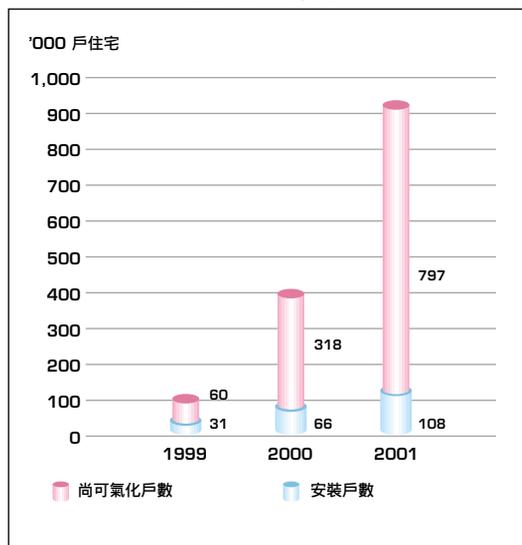
柱體天然氣儲罐

本集團向首次接駁使用管道燃氣之客戶收取接駁費，二零零一年新奧燃氣共為41,748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民用戶平均每戶接駁費為人民幣2,666元，與二零零零年2,485元相比，平均接駁費增加7.3%。此外，新奧燃氣亦為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而接駁費是按照該工商業用戶之每日設計用氣量，再乘以每立方米之收費計算。二零零一年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為130,445立方米，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2元，而二零零零年的平均每立方米收費為548元人民幣，降價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吸引更多高使用量的工商業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

接駁費的經營溢利率從二零零零年的63.4%提升至二零零一年69.3%，主要是得利於成功控制建築管道的施工費用成本，以及工商業用戶的接駁比例的提升。

由於政府鼓勵使用天然氣，本集團現有之所有項目公司的當地政府均規定新建樓宇必須將管道天然氣列為審批標準。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項目城市都享有三十年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所以此規定對該城市之氣化率有著莫大的幫助，也使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得到保障，同時本公司採用了多種宣傳方式，推廣使用天然氣的好處如環保和方便，提高市民對使用天然氣的認可程度。而面對現時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工商業亦非常發達，這對能源的相應需求必定增加，這亦可幫助穩定本集團的接駁費及氣費的收入。

經營地點之氣化率



### 三、 管道建造與接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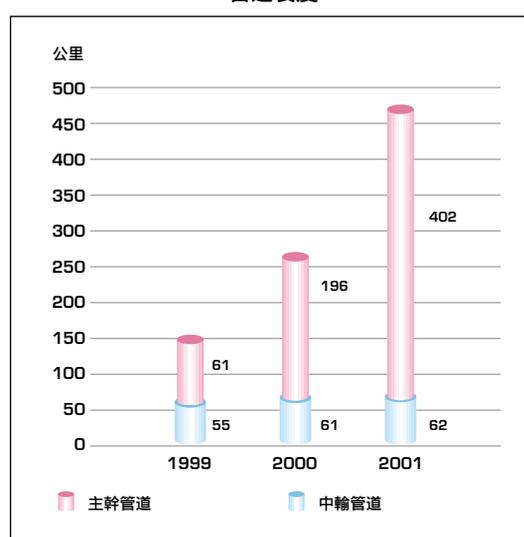
在與用戶簽訂接駁合同時,本公司會先收取若干預付款,預付款的金額一般可將工程完成的風險減至最低。在向用戶正式供應天然氣前,本公司通常會收取餘下合同金額。正因為本公司是所在項目城市中唯一的管道燃氣供應商,所以接駁費的應收賬款出現壞賬的可能性頗低。

在一個沒有現有管道基建設施的新項目城市,本公司只需把連接長輸管道與調壓站的中輸管道,調壓站以及連接調壓站和市中心之主幹管道建造完畢便可開始收取接駁費,這一般需時半年至一年。而接駁費的收入亦必須在具備供氣條件下才會確認。一般在主幹管道所通過的小區進行管道與樓宇接駁,亦只需兩個月以內的時間。

本集團除因安全需要保持一個搶險施工隊外,並不自設施工隊以降低成本,同時由於北方省份受嚴冬天氣影響,一般北方省份從十二月底至二月份不能施工。外聘施工隊使本公司在沒有施工的情況下不用支付施工隊的固定薪金及減少固定員工福利金的支出。

本公司聘請專業設計院按每個城市的特點而設計城市燃氣管道,本公司亦聘請獨立的施工監理公司派員於每一施工現場監督施工中的質量控制情況,同時,為了進一步提高質量,本公司不斷研發新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材料以保證管道建造質量。

管道長度



#### 四 燃氣使用費

現時燃氣使用費是按每立方米收取。二零零一年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分別為14,100,000立方米和20,500,000立方米，與二零零零年比較，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燃氣使用量分別上升149.8%和82.0%。整體氣費收入則由人民幣20,5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0,600,000元。而天然氣一般可用於煮食爐、熱水器、採暖爐、鍋爐、中央空調、汽車以至工業生產。現時工商業用戶佔本公司總售氣量的58.8%，民用戶平均每天的用氣量為0.4立方米，保持着二零零零年的水平。

燃氣銷售的經營溢利則由二零零零年16.5%升至二零零一年的43.9%。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過往氣費收入以廊坊項目為主，而廊坊之燃氣使用費售價還是處於一九九三年的水平，所以當其他新項目的氣化率逐漸提高以及廊坊項目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份加價後（平均加幅為21%），燃氣銷售的經營溢利大為提升，這對於未來倚賴管道燃氣為主要收入的燃氣項目發展非常重要。

新奧燃氣亦早在一九九六年已採用先進之收費系統，除最初期營運時的17,637住宅用戶以及收購新項目時轉來的原有戶沒有安裝新收費系統外，其餘所有現有民用戶均獲發一張儲值卡，若客戶需要使用天然氣，必須先到各地的營運銷售大廳以預付形式繳付燃氣使用費，而店員會使用計算機把相等於預繳金額之同等氣量儲值單位輸入儲值卡，用戶回家後，只需將預繳儲值卡插入儲值卡燃氣儀錶內，便能使用天然氣。當天然氣剩下三個立方米的儲值單位時儀錶會發出信號提醒用戶再次把儲值卡充值。這個營運模式除了可以省卻大量人力去記錄每月用戶之用氣量及處理收費時所發生的行政費用外，亦可完全免除壞帳的可能性。而每一客戶的儲值卡都有其獨立單一號碼，當客戶超過三個月沒有充值或用氣量超乎平常時，電腦會自動按月列印客戶名單，以便本公司作進一步調查。

## 五、 燃氣採購

至於採購天然氣之成本，一向由國家統一規定。現水平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9元，再加上淨化費及管輸費。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允許天然氣供應商把人民幣0.03元的天然氣淨化費納入銷售價格內。這不會對天然氣分銷商帶來額外的負擔，因為現在只是將以往分開計算的淨化費加入批發價內，此舉並沒有帶來實質影響，而由於政府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預計未來天然氣的批發價亦不會有大幅調升。即使未來天然氣批發價有所增加，我們相信分銷商仍然有很大空間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

若以相同熱值計算，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仍然較電便宜大約50%，較液化氣便宜大約30%至60%，較煤氣便宜大約40%至60%，所以天然氣之售價比起其他能源仍處於低水平。至於未來西氣東輸的天然氣批發價，基於長輸管道投資額比較大，預計會比現在的批發價為高，但仍低於其他能源（除煤以外）。基於天然氣仍較其他能源便宜；以及西氣東輸的客戶以較富有的沿海地區為主，所以客戶應能接受較高的零售價。

至於供氣合同方面，一般政府都會要求訂約的供應商保證維持燃氣的供應10至20年，所以來源之供應是有保障。至於具體的用氣量及氣價則由供應商及分銷商共同訂定及簽署。

## 六、 營運管理

- 1 對於日常的輸氣工作，調節燃氣輸送壓力極為重要，在使用量高的時間，例如晚間的做飯時間，輸送壓力一般需要相應加大。現時新奧燃氣已在廊坊市裝配監控及收取數據系統。



壓縮天然氣運輸車



監控及收取數據系統，廊坊市

## 六、營運管理(續)

將全市及開發區的四個儲配站及各主要用氣地點的進入壓力、輸出壓力和天然氣流量通過電子訊息發放回控制室,操作人員能按實際需要開放及關閉任何儲配站以及加大或減少任何輸氣站或儲配站壓力,全部調整只需通過中央電腦控制室。至於廊坊以外的其他項目城市,在獲取項目時已經把監控及收取資料系統納入正常發展設施,以增強管理效率及安全性。

- 2 新奧燃氣亦已設立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所有的客戶資料已按住宅小區輸入電腦,客戶只需撥通專用務服號碼,電腦系統會在客戶服務員接電話的時提示該客戶的資料,包括所屬的住宅單位,客戶服務員亦可在接電話時立刻讀出客戶姓名,以增加親切感。客戶服務中心主要為客戶解答日常燃氣應用的問題,若有緊急事故發生,客戶中心亦可馬上通知維修部,維修隊伍可於二十分鐘內抵達維修地點並進行維修。



客戶服務中心

- 3 地理訊息系統。新奧燃氣充分明白安全及有效的營運管理在這個行業的重要性,所以每一個項目城市也將建立地理訊息系統,而廊坊市也率先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份採用了該系統。該系統主要記載整個城市的已建管道資料,其中包括所有管道在項目城市的分佈、建造時間、管徑及長度,方便維修人員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安全。由於新奧燃氣有非常良好的營運管理系統,所以每年的維修保養費亦能保持於極低水平,二零零一年只有人民幣346,000元,少於固定資產的0.1%,比一般同類型的國際公司的2%-3%為低。



調壓站內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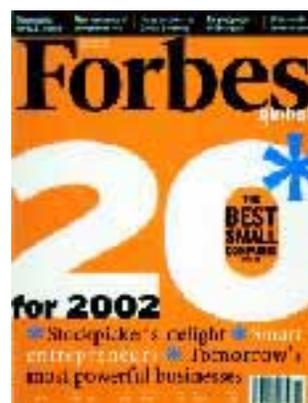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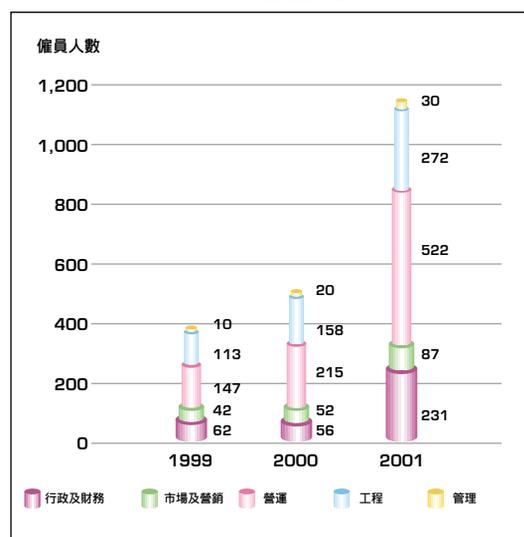
## 六 營運管理(續)

4 本公司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跨越,人才儲配更加充足,從國內十幾所高等院校招聘本科畢業生、碩士研究生、博士生,並從海外引進高級管理技術人才,這些人士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設有特定的培訓程序使其儘快瞭解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模式,本公司根據項目開發的進度計劃,提前至少一年準備項目公司的管理層和人員。

5 進一步完善了質量保證體系,實現了對物資採購、工程設計及施工設計的全面制度化管理,廊坊新奧成功於去年通過了ISO9001的認證,聊城新奧、葫蘆島新奧的認證工作也已積極展開,其他公司雖未展開認證程序,但也在按ISO9001的流程開展管理工作,大幅提高了本公司的營運質量。

結合燃氣市場特點,借鑒國際先進管理經驗,本公司制定並推行了《燃氣管理模式》,對本公司的業務流程、工程、運營、成本、計財和質量安全進行了更進一步的規範,保證了本公司管理的科學化、嚴謹度和高效率。

本集團僱員人數



獲《福布斯》評為「全球200家最佳小企業」

新奧燃氣在二零零一年獲多家著名財經雜誌頒予獎項,其中包括:被《福布斯》評為「全球200家最佳小企業」和被《亞洲周刊》評為「世界華商500強企業」之一;《亞洲財經》評為二零零一年「亞洲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同時亦被《亞洲貨幣》評為選新奧燃氣為中國「最佳小型公司」及中國「最佳管理公司」之一。新奧燃氣還被中國國情研究會批准為國家級公用事業城市燃氣行業研究基地。這些獎項足以證明國際專業投資者及國家對新奧燃氣表現的認同。

## 七、 股價表現

新奧燃氣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份首次招股上市,招股價為每股1.15港元,超額認購五倍。直至二零零一年底,股價上升至2.325港元,較招股價上升超過一倍,而市值亦由上市時的721,000,000港元升至1,458,000,000港元。回顧股價的表現和獲得多個獎項的成果,再一次證明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和對天然氣行業前景的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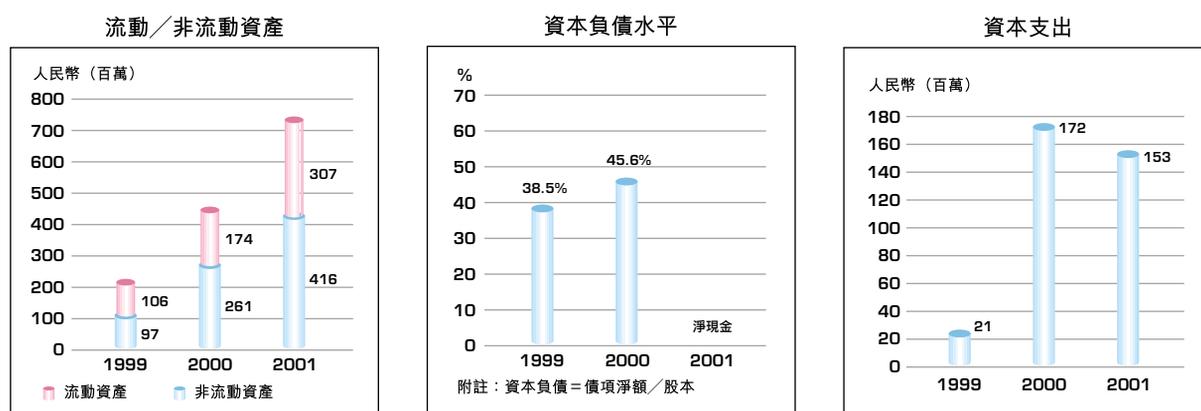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儀式留影

## 八、 財務管理

對於一個新開發的項目城市,由於第一年的固定資產折舊及開辦費用較大,故一般利潤水平偏低。而隨著城市的氣化率不斷提升,回報率亦會逐步增加,而於第二年開始一般都有理想的回報率。在管理層作出每一個投資決定前,本公司必先成立由技術、財務等相關人員組成的特別研究小組,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做出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對重要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對於企業運營中的主要財務資料,本公司亦進行嚴密的定期監管,包括負債比率,利息支出償還能力倍數,資產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統一現金管理現金支出,掌握各成員企業每日的資金流量情況,從而使本公司保持合理的現金存量,並降低現金的整體佔用水平,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

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良好,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06,300,000元,其部份原因是由於四個項目於營運一年後已開始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60,400,000元,其部份原因是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包含將會被資本化的債項人民幣81,400,000元。

## 八 財務管理(續)



由於新奧燃氣參與管道建造及在每一項目城市興建儲配站，所以資本性支出相對較大，而每一項目的資本性支出亦會視乎項目大小而分三至五年投入。通常每一個項目於開始的第一年就有收入，而此收入可用來支付部分資本性支出。而新奧燃氣亦會考慮通過其他的融資渠道來進行融資，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銀團貸款發行票據或股票市場融資。

由於本集團每年都會極力爭取多個項目，對於未來的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主要用於建築管道及氣站為主，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剛以每股3.05港元配售1億1千萬股股份予國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淨集資額326,000,000港元，確保了未來一年的資金供應。

至於負債方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共有人民幣74,900,000元短期貸款及人民幣48,200,000元之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現金則有人民幣182,500,000元，本集團現在正處於淨現金水平。對於公司未來的發展資金需求預計融資將會以多方面渠道進行，包括銀行貸款和股票發行。

## 八、 財務管理(續)

本公司所屬成員企業的對外融資由本公司財務部統一管理和安排,藉此可避免財務風險和降低財務費用。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預算管理體系,每個部門在年初根據當年的工作安排分得一個費用預算,並在實際工作中以預算為參照修正部門的開支水平。

## 九、 業務宗旨和實際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之業務宗旨及策略之比較:

	售股章程 載列之目標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度
<b>銷售及營運</b>		
新住宅客戶之接駁數目	53,490	39,827
額外商業及工業客戶之已安裝日 設計供氣量(立方米/日)	72,615	120,833
住宅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9,178	10,839
商業/工業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14,921	14,755
將建造之管道*(公里)	488	515
將建造之新儲配站	4	2
<b>研究與開發</b>		
開發內部製造儲值卡 燃氣儀表之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度 開始供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開始供應

\* 管道包括中輸管道、主幹管道及支管道

## 九、業務宗旨和實際進度之比較(續)

計劃之業務宗旨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出現重大差別之原因如下。

### 1. 銷售及營運

新住宅接駁數目及新儲配站數目不足乃因成立荊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荊州新奧」)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所致。截至本公佈當日,荊州新奧尚未成立,皆因本集團正再度與其合營夥伴進行磋商,以為本集團尋求更為有利之條款。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將原分配予荊州新奧之資源,轉而集中向其他經營地點的商業及工業客戶作市場推廣之用。由於有效市場推廣,以及商業及工業客戶逐漸認識到使用管道燃氣可節省大量成本,本集團已成功超額完成接駁目標之約66.4%。

### 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加速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以節約本集團之成本。一年內生產100,000個儀表之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裝置。

## 九、 業務宗旨和實際進度之比較(續)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宗旨及策略動用約104,7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運、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方面。

	售股章程所載列 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b>銷售及營運</b>		
將建造之管道	78,000	39,088
將建造之新儲配站	21,000	34,628
<b>研究及開發</b>		
開發內部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	3,000	-
<b>其他</b>		
收購三家項目公司	31,000	31,000
	<u>133,000</u>	<u>104,716</u>

## 九 業務宗旨和實際進度之比較(續)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有所分歧之原因載列如下。

### 1. 銷售與經營

#### a. 管道之建造

基於成本管理發揮效用以及建造工程有所改進,本集團得以降低建造管道之整體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管道之平均成本為每公里約人民幣22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則為平均每公里約人民幣325,800元。

#### b. 儲配站之建造

為其中之一個已建成之儲配站安裝了壓縮天然氣之額外設備及設施,導致建造新儲配站之整體開支上升。

### 2.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運用3,000,000港元之內部資源撥作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資金,以便享有當地稅務機構提備之優惠。本集團計劃撥用原先預作該等發展之3,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經營業務及擴展。

## 執行董事

王玉鎖，現年37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現於天津財經學院攻讀管理學碩士。王先生為趙寶菊之配偶。

楊宇，現年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落實本集團在國內之投資項目，確保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楊先生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銀行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5年經驗。

趙金峰，現年3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業務發展部主管，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國內投資項目，監督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趙先生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八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之弟。

喬利民，現年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安全及運作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彼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金永生，現年3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十年法律工作經驗。

于建潮，現年33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有逾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現年36歲，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兼任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王玉鎖之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出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良，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修讀煤氣工程系，此後三十六年來一直在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工作，現聘其為顧問及總工程師。

### 高級管理層

陳加成，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葉生，現年3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蔣永興，現年39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於華東石油學院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為石油儲存及運送方面之專家。彼獲石油大學頒授石油氣儲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蔣先生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科學研究院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蔣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業累積逾十三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續)

王冬至,現年33歲,財務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名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透過自修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在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具豐富經驗。

鞠喜林,現年44歲,北京及天津地區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牡丹江市委黨校政治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有企業工作,負責該等企業之經營管理工作。鞠先生於經營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韓繼深,現年37歲,蚌埠新奧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學校。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他曾出任廊坊新奧總經理,葫蘆島新奧總經理。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九年經驗。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現年31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性會計師樓及一家貨運公司工作。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新奧燃氣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重組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提議年度溢利予以保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概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152,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若干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盈餘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並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宇(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趙金峰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喬利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金永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于建潮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喬利民、金永生及徐良將輪值告退, 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三年,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其後可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受薪人士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五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合計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 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報告「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參與者朝着本集團之目標奮鬥之同時亦能得享彼等努力及貢獻之成果。根據本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每項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計劃(續)**

本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本年報日期，指221,000,000股股份。除非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形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權)。

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本計劃售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購股權之董事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本報告 日期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楊宇	2,400,000	2,400,000
金永生	1,500,000	1,500,000
趙金峰	1,500,000	1,500,000
喬利民	1,500,000	1,500,000
于建潮	1,500,000	1,500,000
	8,400,000	8,4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2.625港元授出。購股權之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上述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附註: 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23至5.25條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王廣田、徐良及于建潮三位成員組成。自審核委員會成立起,委員會成員共召開過三次會議。

### 董事會常規與程序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營業額及購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80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0,560	122,270
銷售成本		(97,429)	(58,362)
毛利		143,131	63,908
其他收入	4	7,946	945
退回稅項	5	5,388	5,180
銷售開支		(4,446)	(2,041)
行政開支		(40,780)	(9,153)
其他經營開支		(1,323)	(357)
經營溢利	6	109,916	58,482
融資成本	8	(10,318)	(8,112)
除稅前溢利		99,598	50,370
稅項	9	(11,081)	(6,9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8,517	43,394
少數股東權益		(9,250)	(6,018)
年度溢利		79,267	37,376
股息	10	-	30,529
每股盈利	11	14.3分	8.9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年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9,889	260,999
商譽	13	7,787	-
負商譽	14	(1,852)	-
		<b>415,824</b>	<b>260,9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1,994	12,90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8,122	39,58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1,778	4,14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19	3,115	74,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0	-	3,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72	39,366
		<b>307,481</b>	<b>174,032</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313	61,4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6,364	5,505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22	13,660	90,48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	81,374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5	74,933	87,392
應付稅項		2,925	6,657
		<b>201,195</b>	<b>334,50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06,286</b>	<b>(160,4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2,110</b>	<b>100,52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5	48,215	20,915
遞延稅項	26	3,730	-
		<b>51,945</b>	<b>20,91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7,504</b>	<b>9,779</b>
		<b>452,661</b>	<b>69,83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66,462	-
儲備	29	386,199	69,830
		<b>452,661</b>	<b>69,830</b>

第39至第80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5	<u>315,868</u>	-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443</u>	-
		54,437	-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u>54,060</u>	-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7</u>	-
		<u><b>316,245</b></u>	<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66,462	-
儲備	29	<u>249,783</u>	-
		<u><b>316,245</b></u>	<u>-</u>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 綜合確認損益表

二零零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淨盈餘	8,725	-
年度溢利	<u>79,267</u>	<u>37,376</u>
確認所得款項總計	<b>87,992</b>	37,37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儲備進賬	<u>-</u>	<u>5,590</u>
	<b><u>87,992</u></b>	<b><u>42,966</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u>82,245</u>	<u>84,165</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875	202
已付銀行利息		(10,318)	(8,386)
已付股息		-	(30,529)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75)	(13,4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418)</u>	<u>(52,184)</u>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13)	(7,433)
退回稅項		10,568	-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4,245)</u>	<u>(7,433)</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54)	(24,206)
收購附屬公司	31	(31,420)	(27,869)
於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11,390)	(1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0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1,057)</u>	<u>(71,896)</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475)</u>	<u>(47,348)</u>
融資	3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52,333	-
股份發行開支		(38,868)	-
少數股東貢獻		1,333	-
新增貸款		86,977	68,507
償還銀行貸款		(75,194)	(34,75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1,1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6,581</u>	<u>84,9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43,106	37,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9,366	1,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2,472</u>	<u>39,3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2,472</u>	<u>39,366</u>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重組之主要階段包括與Easywin交換股份,因本公司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Easywin以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或於商譽受損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於其使用經濟壽命按直線基準攤銷,一般不多於20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負商譽於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使用壽命按經常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與較早時扣除自或轉撥往儲備賬內之商譽有關之應佔數額均須用作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重估值,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可辨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預備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預備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合同完成階段於結算日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合同成本將按於合同活動完成階段及合同收入被確認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將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收益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認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於大部分交易使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入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再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若有任何跡象,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有)。若個別資產之可回收款項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回收款項。

倘估計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減少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 3.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84,796	101,282
燃氣銷售	50,594	20,517
燃氣器具銷售	5,170	471
	<u>240,560</u>	<u>122,27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2,875	202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1,805	-
管理費收入	264	-
轉撥負商譽	96	-
雜項收入	2,906	743
	<u>7,946</u>	<u>945</u>

#### 5. 退回稅項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付部分所得稅,為數達人民幣5,38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180,000元)作為投資中國廊坊之獎勵。該項申請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退稅並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記錄於年度賬目內。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商譽	410	-
核數師酬金	94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887	5,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2,0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21	481
呆壞賬撥備	2,180	2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2	762
員工成本	22,611	5,257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	(451)
	<u>22,611</u>	<u>4,806</u>

##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袍金	19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7	-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獎勵性金額	2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u>3,798</u>	<u>-</u>
<b>分析：</b>		
董事A	1,148	-
董事B	769	-
董事C	402	-
董事D	402	-
董事E	491	-
董事F	395	-
董事G	64	-
董事H	64	-
董事I	63	-
	<u>3,798</u>	<u>-</u>

上文披露之款項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人民幣127,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於該兩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3	141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獎勵性金額	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6
	<u>3,426</u>	<u>147</u>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五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零 - 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u>3</u>	<u>-</u>
董事人數	3	-
僱員人數	2	5
	<u>5</u>	<u>5</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款利息	10,318	8,38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	(274)
	<u>10,318</u>	<u>8,112</u>

年內概無任何資本化利息。用來釐定可資本化借款成本款項之全年資本化率於二零零零年為6.34%。

## 9. 稅項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乃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重組前向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 1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9,26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7,376,000元)及有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3,446,575股(二零零零年：420,000,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 / 估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986	153,545	15,902	10,272	2,243	13,674	281,6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購入	8,996	19,103	2,012	1,513	535	10,099	42,258
添置	5,687	4,682	5,376	4,255	2,010	89,144	111,154
估值盈餘	12,319	-	-	-	-	-	12,319
重新分類	5,636	65,743	(10,418)	2,066	-	(63,027)	-
出售	(800)	(1,690)	(4)	(570)	(396)	(20)	(3,48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b>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包括:</b>							
按成本值	12,694	241,383	12,868	17,536	4,392	49,870	338,743
按估值	105,130	-	-	-	-	-	105,13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010	13,353	501	2,281	478	-	20,623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購入	327	50	427	282	35	-	1,121
年度撥備	3,703	5,612	764	2,421	387	-	12,887
估值時抵銷	(217)	-	-	-	-	-	(217)
重新分類	-	267	(267)	-	-	-	-
出售時抵銷	-	(282)	(2)	(144)	(2)	-	(430)
	<u>7,823</u>	<u>19,000</u>	<u>1,423</u>	<u>4,840</u>	<u>898</u>	<u>-</u>	<u>33,984</u>
<b>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1</u>	<u>222,383</u>	<u>11,445</u>	<u>12,696</u>	<u>3,494</u>	<u>49,870</u>	<u>409,889</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76</u>	<u>140,192</u>	<u>15,401</u>	<u>7,991</u>	<u>1,765</u>	<u>13,674</u>	<u>260,999</u>

位於中國內之土地及樓宇具有中期之土地使用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重估其所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從而獲得重估盈餘進賬人民幣12,536,000元,已入賬於重估儲備內。估值乃由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此等重新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5,130,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92,984,000元列賬於財務報表內。

## 13.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內收購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97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7</u>

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

14. 負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內收購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8
轉撥至收入	
年內轉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2</u>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即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564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295,304</u>	-
	<u>315,868</u>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27,722	10,988
燃氣器具	2,056	1,534
管道燃氣	440	169
備件及消耗品	1,776	212
	<u>31,994</u>	<u>12,903</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賬。

## 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75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5,707	7,719
四至六個月	18,412	7,692
七至九個月	2,354	2,934
十至十二個月	1,520	603
一年以上	3,993	-
	<u>61,986</u>	<u>18,948</u>
應收款項	61,986	18,948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	4,456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0	20,632
	<u>78,122</u>	<u>39,580</u>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乃指墊付予香港辦事處主管林曉霞女士之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年內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4,456,000元。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預計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25,968 (230,554)	91,019 (92,381)
	<u>(4,586)</u>	<u>(1,362)</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778	4,1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364)	(5,505)
	<u>(4,586)</u>	<u>(1,362)</u>

## 19.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	1,445	1,445	1,445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	322	2,000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501	-	50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69	-	36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29,876	29,876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20,400	20,400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	17,253	17,253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745	2,745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2,000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202	202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6	136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100	100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58	58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10	1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	326
	<u>3,115</u>	<u>74,548</u>	

## 19.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續)

除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諸城市煤氣熱力總公司,以及由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控制之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外,上述關聯公司均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等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收購(見附註31)。

##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2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6,299	17,082
四至六個月	8,120	7,163
七至九個月	5,306	4,833
十至十二個月	3,043	9,475
一年以上	9,155	1,317
應付款項	61,923	39,870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3,673	4,6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17	16,920
	<b>93,313</b>	<b>61,472</b>

## 22.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00	1,023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3,077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83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3,176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0,346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1,312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503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122
	<b>13,660</b>	<b>90,482</b>

除昌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收購(見附註31)。

##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年內悉數撥作資本(見附註27(d))。

## 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8,737	51,5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411	56,800
	<u>123,148</u>	<u>108,307</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74,933	87,392
一年至二年	37,798	20,210
二年至五年	10,417	705
	<u>123,148</u>	108,307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74,933)</u>	<u>(87,39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8,215</u>	<u>20,915</u>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評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為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7. 股本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	-	1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加(附註c)	-	1,000,000	-	100
	<u>2,999,000,000</u>	<u>-</u>	<u>299,900</u>	<u>-</u>
年末	<u>3,000,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配發(附註b)	-	2	-	-
	-	8	-	-
重組後股份轉換(附註c)	193,999,990	-	19,4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6,000,000	-	22,6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80,000,000	-	18,000	-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f)	27,000,000	-	2,700	-
	<u>627,000,000</u>	<u>10</u>	<u>62,700</u>	<u>-</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配發(附註b)			-	-
			-	-
重組後股份轉換(附註c)			20,564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3,956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9,080	-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f)			2,862	-
			<u>66,462</u>	<u>-</u>

##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同日,向最初認購者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而此等股份後來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趙女士。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八股股份,其中七股股份配發予王先生,而一股股份配發予趙女士,均以現金面值發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設立額外之2,999,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共193,999,990股股份予Easywin,以19,399,999港元之價格入賬列作繳足,以便本公司向Easywin收購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已發行226,000,000股股份予Easywin,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集團結欠Easywin之人民幣81,374,000元(相當於約76,768,000港元)資本化。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透過配售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項下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價格認購購股權,以行使價相等於至少(a)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 29.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年初	-	-	-	-
資本化發行時產生(附註27(d))	57,418	-	57,418	-
首次公開招股時已發行股份產生 發行股份費用	230,391 (38,868)	-	230,391 (38,868)	-
年末	248,941	-	248,941	-
特殊儲備				
年初	21,731	21,731	-	-
重組時股份轉換(附註27(c))	(20,564)	-	-	-
年末	1,167	21,731	-	-
商譽儲備				
年初	5,590	-	-	-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	5,590	-	-
年末	5,590	5,590	-	-
保留溢利				
年初	42,509	35,662	-	-
年度溢利	79,267	37,376	842	-
股息	-	(30,529)	-	-
年末	121,776	42,509	842	-
重估儲備				
年初	-	-	-	-
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盈餘	12,536	-	-	-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3,730)	-	-	-
少數股東應佔之估值盈餘	(81)	-	-	-
年末	8,725	-	-	-
總儲備	386,199	69,830	249,783	-

29. 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溢價可派付於股東,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之日後未能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這情況下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或自股份溢價或股本贖回儲備作出分派。

於結算日,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人民幣249,783,000元(二零零零年: 無)。

30.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9,598	50,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2,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87	5,863
攤銷商譽	410	-
轉撥負商譽	(96)	-
退回稅項	(5,388)	(5,180)
利息收入	(2,875)	(202)
利息費用	10,318	8,112
存貨增加	(12,669)	(1,6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395)	(26,48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635)	(4,14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減少	71,433	5,4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492	(3,49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5)	16,00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859	5,5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822)	31,9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82,245</u>	<u>84,165</u>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80%	7,93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	9,011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	14,424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	18,232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70%	6,99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80%	7,920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 廠房及設備	41,137	64,026
存貨	6,422	8,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27	6,70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7,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3,496
可收回稅款	-	10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56)	(24,50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3,068)
應付稅項	-	(889)
銀行貸款	(3,058)	(24,800)
少數股東權益	(6,387)	(4,560)
	<u>30,313</u>	<u>32,429</u>
商譽(負商譽)	2,835	(1,064)
	<u>33,148</u>	<u>31,365</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3,148</u>	<u>31,365</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現金代價	33,148	31,36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3,496)
	<u>31,420</u>	<u>27,869</u>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36,888	24,980
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貢獻	<u>16,265</u>	<u>6,636</u>
<b>現金流量</b>		
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	38,703	12,712
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付款	(116)	(703)
稅務付款	(59)	(902)
投資活動所動用資金	(34,926)	(9,268)
融資活動所(動用)籌措資金	<u>(17)</u>	<u>521</u>

32.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溢價		
年初	-	-
資本化發行	81,374	-
重組時股份轉換	20,564	-
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股份	252,333	-
股份發行開支	(38,868)	-
年末	<u>315,403</u>	<u>-</u>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	9,779	38,644
少數股東之貢獻	1,333	-
收購附屬公司	6,387	4,56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儲備	9,331	6,018
派付股息	(1,350)	(13,471)
應付股息	-	(1,625)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7,976)	(24,347)
年末	<u>17,504</u>	<u>9,779</u>
銀行貸款		
年初	108,307	49,755
新借貸款	86,977	68,507
收購附屬公司	3,058	24,800
還款	(75,194)	(34,755)
年末	<u>123,148</u>	<u>108,30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年初	81,374	30,188
年內墊款	-	51,186
資本化發行	(81,374)	-
年末	<u>-</u>	<u>81,374</u>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見附註27(c))向Easywin收購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應付Easywin之款項(見附註27(d))撥作資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總額為人民幣83,47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抵償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2,375</u>	<u>3,311</u>

## 3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7	54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15	583
超過五年	<u>188</u>	<u>-</u>
	<u>3,100</u>	<u>1,132</u>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5.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115,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於年內,該等物業之折舊為人民幣1,559,000元(二零零零年:無)。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8.5%之租金所得款項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於未來兩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5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05	-
	<u>3,610</u>	<u>-</u>

於該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一般信貸額度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u>48,737</u>	<u>130,235</u>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7,785	11,360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7,600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	453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885	125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330	82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6,690	3,927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附註iii)	1,056	-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v)	330	-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46	65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540
	本集團收購管道及有關設施(附註iv)	-	27,431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362	525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47,900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v)	1,475	-
	付還管理費(附註v)	264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v)	136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附註vi)	7,755	-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及計算。
- (ii) 銷售燃氣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及計算。
- (iii) 管理服務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i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
- (v)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付還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vi)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8.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三大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燃氣接駁費	184,796	101,282
燃氣銷售	50,594	20,517
燃氣器具銷售	5,170	471
	<b>240,560</b>	<b>122,270</b>
<b>經營溢利</b>		
燃氣接駁費	128,076	64,171
燃氣銷售	22,199	3,391
燃氣器具銷售	460	1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334	6,125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附註)	(7,604)	(3,818)
- 集團支出	(46,549)	(11,551)
	<b>109,916</b>	<b>58,482</b>

附註: 有關款項乃主要指與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操作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總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燃氣接駁費	71,452	26,645
- 燃氣銷售	57,428	6,549
- 燃氣器具銷售	11,177	756
- 未分配分類資產	320,492	200,053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262,756	201,028
	<u>723,305</u>	<u>435,031</u>
負債：		
分類負債		
- 燃氣接駁費	50,600	16,563
- 燃氣銷售	19,831	8,220
- 燃氣器具銷售	2,740	-
- 未分配分類負債	26,369	37,443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153,600	293,196
	<u>253,140</u>	<u>355,422</u>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總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金福利供款	<u>1,167</u>	<u>377</u>

## 4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7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部附有燃氣儲存設施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元之代價購買調壓設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預先申請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自願撤回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惟須待(其中包括)擬將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申請獲成功接納。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 儀表
聊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新奧(中國)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採購壓縮天然氣
揚州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煙台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之其餘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業績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41,109</u>	<u>52,923</u>	<u>122,270</u>	<u>240,560</u>
除稅前溢利	15,822	25,572	50,370	<b>99,598</b>
稅項	<u>(2,373)</u>	<u>(3,836)</u>	<u>(6,976)</u>	<u>(11,0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3,449	21,736	43,394	<b>88,517</b>
少數股東權益	<u>(4,117)</u>	<u>(6,653)</u>	<u>(6,018)</u>	<u>(9,250)</u>
年度溢利	<u>9,332</u>	<u>15,083</u>	<u>37,376</u>	<u>79,267</u>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績乃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編製之過去五年唯一之資產負債表載於第40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一年年報

茲通告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會或不曾修改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該計劃或安排之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主板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營業總辦事處：  
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附註：

1. 為享有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於本公司各股東。